

投 稿 须 知

《辽宁警察学院学报》是由辽宁省公安厅主管、辽宁警察学院主办的综合性学术理论刊物，刊载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创新意义的学术论文。本刊办刊宗旨是及时总结公安理论与实践的新动向、新成果，加强与公安实战部门和同类院校、科研院所的沟通和交流，及时反映国际公安学术界的动态和信息，以推动本校专业教学与科研的发展。本刊为双月刊，逢单月 10 日出版，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：ISSN 2096-0727 CN 21-1599/D。主要栏目有城市警务、法学论丛、侦查探索、公安管理、治安管理、公安技术、犯罪研究、队伍建设、交通管理、实战训练、公安教育、编辑园地等。

一、注重学术质量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。要求观点明确、结构严谨、语言精练、具有创新性。严禁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文责自负。

二、投稿体例样式参照本刊近期已刊发的学术论文。论文题目 20 字以内，摘要 200 字左右，关键词 3~8 个，正文 5000~12000 字。摘要应具有客观性、凝练性、等值性、协调性，不用“本文”“文章”“笔者”“作者”等词作为主语。在价值含量上，摘要应与正文等值，突出创新点。请将论文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单位名称、摘要、关键词等译成英文附于参考文献后，注重英文翻译质量。

三、投稿请注明作者简介包括姓名、出生年、性别、民族（汉族可省略）、籍贯、职称、学位、研究方向等，获得基金项目资助的学术论文务必注明基金项目批准单位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。作者电子邮箱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话等联系方式及作者简介附于“英文翻译”后。

四、正文中的插图、表格、公式等应符合相关学术出版规范的要求，做到数据精准、图表清晰，分别连续编号、命名，并附制作的原文件。先文后图，先文后表。图标位于图下，表序位于表上。图表中文字一般用宋体小五号字。表格采用三线表。

五、参考文献和注释的规范性、准确性是审稿的重要标准之一，务必在正文中准确标注引文位置，使用英文标点符号。参考文献按照最新国家标准 GB/T 7714—2015 进行著录，采用顺序编码制，重复引用标注同一序号。注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CY/T 121—2015 的要求，采用尾注形式，用数字加圆圈标示，位于正文后，参考文献前。请勿采用“插入—引用”方式录入。

六、著作权转让。投稿一经录用，数字化复制权、发行权、汇编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将转让予本刊编辑部。本刊编辑部对来稿有权做技术性和文字性修改，对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有版权。辽宁警察学院与中国知网、万方数据、超星、重庆维普、博看网以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等签署了合作协议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一次性向作者支付稿酬（含网络版权使用费）并邮寄样刊。请认真阅读版权协议，作者向本刊投稿，视为同意该协议。

七、作者投稿请登录“辽宁警察学院”网址 www.lnpc.cn，点击“学术期刊”进入“辽宁警察学院学报”网站，阅读右侧“答作者问”后，在投稿系统投稿、查询审稿进度。作者投稿前，请对稿件自行查重，要求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10% 以下。请勿一稿多投。

八、声明：本刊未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接收作者投稿。联系电话：（0411）86729677。